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质发〔2023〕3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度东莞市杰出首席质量官 项目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发挥首席质量官作用，引导推动我市企业广泛建立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，不断提升企业质量核心竞争力，根据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我局决定开展2023年度东莞市杰出首席质量官项目申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助名额及标准

2023年度东莞市杰出首席质量官不超过10人，每人一次性资助5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条件、工作流程及材料要求

详见《东莞市杰出首席质量官项目申报指南》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本项目通过东莞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“莞财扶助”（<https://zwfw.dg.gov.cn/gcfz/#/home>）申报，申请人应于4月30日前提交申报资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件（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）。

四、有关培训

2023年，我局委托东莞市质量协会举办一期首席质量官培训，培训时间：3月31日-4月1日。详细培训安排可关注市质量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dgzl.org.cn/NewsViews.aspx?id=25777>）了解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，地址：东城街道莞温路 552 号一号楼 305 室。

联系人：金树，联系电话：23109797。

附件：东莞市杰出首席质量官项目申报指南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3月26日

附件

东莞市杰出首席质量官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对象

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企业正式聘任的现任首席质量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热爱质量工作，诚实守信，敢于负责，在行业中赢得良好赞誉，具有榜样带动作用；

（二）本市户籍的居民，或者至申请本项目资助时在本市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 2 年的非本市户籍居民，或者以东莞市辖区内企业为考证单位且获得首席质量官证书满 2 年的人；

（三）所在企业执行国家有关质量、标准、计量、认证认可、检验检测和缺陷产品召回等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；推行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并持续改进，组织开展企业质量攻关、质量比对、质量创新和质量人才培育。

（四）企业建立和有效运行首席质量官制度有效行使企业质量安全“一票否决”权，建立并组织实施企业的质量奖惩制度，对企业原材料、在制品、成品开展质量检控和处置，及时报告

质量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。

三、资助流程

（一）个人申报

按照企业推荐、个人自愿原则，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东莞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“莞财扶助”（<https://zwfw.dg.gov.cn/gcfz/#/home>）进行申报，申报材料清单如下：

1. 2023 年度东莞市杰出首席质量官申报表（附件 1）；
2. 相关佐证材料（材料清单见附件 2）。

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供纸质件（一式两份，加盖公章），封面统一用白色 A4 纸，材料内容采用 4 号字体双面打印，沿长边装订。申报材料中使用的相关数据、佐证材料不得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

市市场监管局收到申报材料后，对申报人员是否符合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进行形式审查，及时通知申报材料不完备的人员补充材料。

（三）专家评审

市市场监管局委托评审机构组建专家组，根据《2023 年度东莞市杰出首席质量官评分表》（附件 3）对申报对象进行评审打分，按照得分排名确定拟资助对象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

通过“莞财扶助”平台（<https://zwfw.dg.gov.cn/gcfz/#/home>）和市市场监管局网站（<http://dgamr.dg.gov.cn/>），将拟资助对象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表彰资助

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，市市场监管局向资助对象颁发证书并分别一次性给予5万元资助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、每家企业只可推荐一人申报本项目，往年有首席质量官获评的企业不得参与申报。

2、获评东莞市杰出首席质量官的个人，获评3年内须每年向市市场监管局提交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实施情况报告。

3、市市场监管局对存在未充分落实首席质量官职责、所在企业发生重大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，取消其东莞市杰出首席质量官资格，追回资助资金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部门：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，地址：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温路552号一号楼305室。

联系人：金树，联系电话：23109797。

附件：1.2023年度东莞市杰出首席质量官申报表

2.相关佐证材料清单

3.2023年度东莞市杰出首席质量官评分表

附件 1

东莞市杰出首席质量官 申报表 (2023 年度)

申 报 人: _____

所在单位: _____

填报日期: _____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二〇二三年二月制

一、个人基本情况				
姓 名		身份证号		照片（正面免冠 2 寸彩色近照）
性 别		出生年月		
职 称		政治面貌		
办公电话		手 机		
首次参加 工作年月		从事类似岗 位工作年限		
最高学历		毕业院校		
首席质量官 培训证书获 取时间及发 证机构				
目前工作单位情况				
单位地址			职工 总数	
所属行业		上一年度企 业营业收入		
获政府质量 奖类别及 时间				
首席质量官培训证书获取时间 及发证机构				
被聘任或授权申请人成为企业 首席质量官时间				

教育简历	
工作经历	
工作单位 简介	

二、主要成绩与突出贡献	
限 1000 字左右，建议包含以下内容： 一、本人基本信息、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和职业操守等情况。 二、在企业质量主体责任落实、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广、产品质量改进提升、质量安全风险预防、质量科学理论研究等方面取得的成绩。 三、获得的质量荣誉。 申报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
三、推荐意见	
工作单位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附件 2

相关佐证材料清单

按顺序提供以下佐证材料（复印件、扫描件）：

1. 首席质量官任职资格培训证书
2. 企业首席质量官正式聘任文件（红头文件）
3. 所在企业营业执照
4. 所在企业制订实施的首席质量官制度文件
5. 本人身份证、学历及职称证明
6. 本人从事质量管理、质量提升、质量安全风险预防、质量科学理论研究等工作取得实效的证实性材料
7. 本人参与制定的质量政策文本
8. 本人获得的质量荣誉证明
9. 其他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

附件 3

2023 年度东莞市杰出首席质量官评分表

序号	评分项目及标准	最高分值
1	获广东省首席质量官培训证书，得 20 分； 获东莞市首席质量官培训证书，得 18 分； 没有获得以上首席质量官培训证书的，不得分。	20
2	被聘任为所在企业的首席质量官，且所在企业制订有完备的首席质量官制度文件，得 30 分； 被聘任为所在企业的首席质量官，但所在企业未制订首席质量官制度文件或所制订的文件有效性不足，得 15 分； 未被聘任为现有企业的首席质量官或提供的聘任文件有效性不足，不得分。	30
3	所在企业获中国质量奖（含提名奖），得 30 分； 所在企业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，得 28 分； 所在企业获广东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，得 26 分； 所在企业获东莞市政府质量奖，得 24 分； 所在企业获东莞市政府质量奖鼓励奖，得 18 分； 所在企业获东莞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，得 16 分。	30
4	最高学历为硕士或职称为高级工程师（相同等级亦可），得 10 分； 最高学历为本科或职称为中级工程师（相同等级亦可），得 8 分； 其它情况，得 6 分。	10
5	获得市级（含）以上荣誉证书或从事质量领域研究取得突出成绩的，每项得 2 分； 获得镇街或企业颁发荣誉证书，每项得 1 分。	10

备注：1、所在企业须为在东莞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；
2、所获各级政府质量奖应以所在企业名义申报的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26 日印发
